高雄市政府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季報表

中華民國103年10月份至12月份（103年度第4季）

一、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方式：■基金管理□收支並列□其他：_____。

二、本年度第4季，彩券盈餘分配數為532,579,799元。

三、以前年度剩餘款處理情形：

（一）截至去年度12月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a) 1,456,498,058元 。

(a1)本市102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孳息為2,107,495元
(a2)102年度雜項收入3,156,921元(溢領款繳回)

（二）處理情形：因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係以特定收入用以支應特定政事用途，經報請本府專案核准，當年度賸餘（含以前年度累積賸餘）均保留於基金專戶內循環供以相關計畫支用。

四、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為(b)2,005,797,760元。

五、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預算原編 1,706,795,000元，追加減 0 元，合計1,706,795,000元。

（二）歲出預算原編1,815,027,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1,354,977元，年度中運用累積賸餘款追加 42,547,694元，合計1,858,929,671元。

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執行數：　　單位：新台幣元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第1季執行數	第2季執行數	第3季執行數	第4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1.辦理弱勢兒少生活扶助暨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202,984,000	45,162,079	40,096,312	82,658,678	35,312,898	203,229,967	100.12%	1.由推展弱勢兒童及家庭發展業務項下勻入10萬9,710元。 2.由委託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站項下勻入6萬8,000元。 3.由兒少監護權及收出養暨未成年陪同出庭服務項下勻入6萬8,257元支應。
2.擴大照顧弱勢就業充實區公所承辦社會福利業務輔助性人力計畫	7,504,000	0	1,057,056	1,172,899	2,843,879	5,073,834	67.62%	1.部分區公所人力出缺因無法及時銜補適當符合資格人員，而未足額支用經費。 2.本項經費勻出170萬元至辦理兒童托育津貼項下支應。
3.弱勢兒童托育補助	800,000	0	49,000	15,000	46,000	110,000	13.75%	1.本項補助對象為0--3歲，惟0-2歲運用中央托育補助費，爰核銷2-3歲幼兒弱勢托補費用係依申請案覈實支應。 2.本項經費勻出30萬元至辦理兒童托育津貼項下。
4.推展弱勢兒童及家庭發展業務	496,000	19,120	2,634	60,887	271,055	353,696	71.31%	1.依民間團體申請案覈實支應。 2.本項經費勻出10萬9,710元至辦理弱勢兒少生活扶助暨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項下支應。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第1季執行數	第2季執行數	第3季執行數	第4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5.辦理本市公辦民營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	113,067,000	775,716	5,120,464	4,405,483	96,159,376	106,461,039	94.16%	原預定於103年底完成設置鳳山中崙公共托嬰中心，惟因依建管相關法規需做地質鑑測、結構安全鑑定，增設樑柱強化工程及設置2至3樓樓梯，致施工期程延長，不及於103年底完工核銷開辦費，致影響執行率。
6.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1,150,000	0	0	0	1,558,050	1,558,050	135.48%	本案係102年8月至103年12月止勞務委辦案，103年度契約金額計165萬8,050元，其中40萬8,050元由委託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站項下勻入，10萬元由公務預算支應。
7.製作及發放育兒袋服務	5,130,000	0	0	4,200,000	924,390	5,124,390	99.89%	本項經費執行率達95%以上。
8.辦理社區保母管理服務	14,421,000	122,000	145,000	739,000	7,658,482	8,664,482	60.08%	1.支持夜間家庭工作者育兒之托育服務： 依申請案覈實支應，因係新開辦服務，申請案已有明顯成長。 2.社區保母系統： 配合中央補助款覈實支應自籌經費，因中央第二次補助費核定遲至103年11月，致影響本局(30%)自籌款執行數。 3.兒童照顧安全服務及辦理托育諮詢行動車巡迴服務(兒福中心)：大岡山地區育兒資源車103年未聘到專業人員兼駕駛，故103年人事費未支應，且大旗山區育兒資源車原合約臨時酬勞費規定為工作人員假日酬勞費，造成委辦單位難以運用，故執行率未達95%。
9.辦理兒童托育津貼	49,450,000	0	0	49,450,000	5,237,480	54,687,480	110.59%	1.自擴大照顧弱勢就業充實區公所輔助性人力計畫項下勻入170萬元。 2.自弱勢兒童托育補助項下勻入30萬元。 3.自兒童媒合前出養安置項下勻入45萬元。 4.自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項下勻入115萬元。 5.自辦理身障者生涯轉銜暨個管服務項下勻入133萬元。 6.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計畫項下勻入30萬7,480元。
10.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39,447,000	0	9,115,581	9,286,910	18,915,683	37,318,174	94.60%	1.覈實支應，本項經費執行率近95%。 2.本項經費勻出115萬元至辦理兒童托育津貼項下支應。
11.委託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站	16,210,000	0	958,222	1,908,041	10,454,257	13,320,520	82.17%	1.本計畫民間據點設施改善申請補助數未達預期(原編列140萬元，後核定47萬1,800元)，故使本項經費執行率未達95%。 2.勻支情形: (1)本項經費勻出40萬8,050元至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項下支應。 (2)本項經費勻出6萬8,000元至辦理弱勢兒少生活扶助暨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項下支應。
12.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設施設備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381,000	0	0	0	359,178	359178	94.27%	覈實支應。
13.辦理公設民營青少年中心及青春福利社計畫	3,101,000	157,500	375,000	627,900	1,939,600	3,100,000	99.97%	本項經費執行率達95%以上。
14.圓夢基金及青春作伴好還鄉	1,500,000	0	0	76,703	1,365,537	1,442,240	96.15%	本項經費執行率達95%以上。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第1季執行數	第2季執行數	第3季執行數	第4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	726,000	9,720	17,500	0	462,888	490,108	67.51%	1.依民間團體申請案件覈實支應。 2.另委託團體協助辦理少年代表培訓及參與計畫，因培訓過程部分少年代表因求學、家庭或其他因素陸續退出，且原訂活動內容及期程配合少年代表課業時間安排及考量培訓效益調整，致影響執行率。
16.法院交查兒少監護權及收出養業務暨未成年陪同出庭服務	4,250,000	0	104,696	1,002,765	2,626,649	3,734,110	87.86%	1.依法院交查案件覈實支應。12月份案件原預計於12月核銷，惟法院交查監護案件訪視期限為45日內完成，且尚需配合個案時間排訪，故103年12月份案件將於104年第1季核銷，致執行率未達95%。 2.本項經費勻出6萬8,257元至辦理弱勢兒少暨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項下。
17.兒童媒合前出養安置	900,000	0	54,705	62,897	266,115	383,717	42.64%	1.依安置兒童數覈實支應。 2.本項經費勻出45萬元至辦理兒童托育津貼項下。
18.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886,000	0	144,545	280,871	453,334	878,750	99.18%	本項經費執行率達95%以上。
以前年度保留款								
19.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演藝廳空間修繕	429,090	0	291,350	0	0	291,350	67.90%	因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故有標餘款。
20.充實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設施設備	452,000	0	395,388	32,000	0	427,388	94.55%	覈實支應。
累積賸餘款運用								
2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計畫	728,994	0	0	0	87,465	87,465	12.00%	1.本案主要執行程式設計費，致人事經費部分因未聘雇人力，故未全數執行。 2.本項經費勻出30萬7,480元至辦理兒童托育津貼項下支應。
22.提升鳳山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服務品質及外觀裝修工程計畫	507,513	0	0	0	0	0	0.00%	1.鳳山早療中心係借用鳳山體育場看台下區域作為早療服務場所，其外觀裝修工程事涉「鳳山綠都心-鳳山體育場改造計畫」案，需配合體育園區整體改造計畫以融入景觀。 2.體育場改造計畫屬重大政策，經與都發局聯繫、溝通表示，目前尚無足夠經費進行改造，且體育場看台是否拆除乙節，尚未與當地居民及體育界人士達成共識，故原預計104年進行之工程發包施作可能延後，未來需再進一步評估甚或修正規劃設計，並於103年12月26日簽奉核准不予執行。 3.本經費為鳳山早療中心外觀裝修工程之規劃設計費，需配合都發局體育園區整體改造計畫期程辦理支用。
小計	**464,520,597**	**46,246,135**	**57,927,453**	**155,980,034**	**186,942,316**	**447,095,938**	**96.25%**	
（二）婦女福利								
1.辦理婦幼福利服務之業務相關費用	6,206,000	90,700	85,092	41,613	5,251,289	5,468,694	88.12%	本計畫內含安置機構臨時人員及保全人員人事費，因未於上述人員離職後接續聘任，致本計畫執行數偏低。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第1季執行數	第2季執行數	第3季執行數	第4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2.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婦女及兒童少年安置機構	14,400,000	0	2,881,610	1,806,055	8,534,075	13,221,740	91.82%	本計劃內含少女安置機構(安琪兒家園)委託經管費用，實際委託金額為375萬元，較原規劃委辦金額減少25萬元，另因故委託期限延後，致部分經管費用執行不如預期。
3.充實婦幼社區服務設施設備費(建築及設備費)	600,000	0	0	407,000	123,700	530,700	88.45%	本計畫因委辦案件採最低金額決標，實際委辦金額為54萬元，執行53萬700元，執行率應為98.28%。
4.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之相關業務費	3,638,000	8,000	19,600	674,696	3,063,640	3,765,936	103.52%	本計劃自「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培力」計畫項下勻入12萬7,936元。
5.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服務業務費	509,000	23,918	107,956	96,827	41,582	270,283	53.10%	1.本計劃執行數偏低項目為業務及宣導費用，因業務會議辦理狀況不如預期，另有關業務宣導費部分，已併運用其他業務科經費支用，致執行數不如預期。 2.104年已規劃辦理「鼓勵男性照顧工作」措施重要工作項目，將依計畫確實執行，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
6.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節慶活動	1,000,000	0	1,061,000	0	0	1,061,000	106.10%	本項經費由「補助民間團體、私立學校辦理婦女福利服務」計畫項下勻入6萬1,000元支應。
7.補助民間團體、私立學校辦理婦女福利服務	2,957,000	48,280	321,767	586,072	1,044,701	2,000,820	67.66%	1.本項經費勻出6萬1,000元至「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節慶活動」計畫項下。 2.本計劃因103年度團體補助申請案件數及核定數不如預期，致執行數偏低，後續將透過業務會議加強輔導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婦女福利相關活動。
8.推動CEDAW及性別主流化工作	200,000	0	11,500	35,230	89,958	136,688	68.34%	本計劃執行數偏低項目為業務費，其係因業務會議訓練費用依據實際辦理情形支付，因委員出席狀況未如預期，致執行數偏低，邇後加強預算控管運用。
9.辦理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	1,050,000	8,120	30,744	311,128	429,332	779,324	74.22%	因配合103年度學員參與學習需求開設課程、方案執行等覈實支付，且搭配網路通訊傳播撙節開支預算，致執行率偏低。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第1季執行數	第2季執行數	第3季執行數	第4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0.活絡婦女福利據點功能計畫	9,742,000	0	450,704	769,095	7,755,971	8,975,770	92.13%	1.本計劃其中759萬2,000元原規劃辦理婦女館空間改造計畫，後因本局整體社福設施規劃考量，轉支應其他服務計畫費用。 2.另剩餘婦女多元空間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委辦案215萬，執行率已達98%。
11.辦理單親家庭照顧(宣導費、活動費、支持輔導及其他業務費)	618,000	13,261	62,450	62,399	130,851	268,961	43.52%	本計畫內含業務宣導費用，原規劃印製103年團體補助作業手冊與新版單親家庭服務宣導單張，後因補助要點未修正及部分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更動因素未執行該項經費，致執行數偏低，後續將加強預算控管運用。
12.單親家園經營管理業務費	4,970,000	1,398,576	1,618,500	640,188	836,475	4,493,739	90.42%	本項計畫部份經費優先運用單親家園委辦費支應，致執行率略低，後續將督促委辦單位加強經費用執行率。
13.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培力	1,041,000	0	99,000	70,000	449,000	618,000	59.37%	1.本計劃勻出12萬7,936元至「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之相關業務費」項下。 2.部分核定計畫因團體無法執行而撤案，致執行率偏低，後續將於業務會議上加強輔導團體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以提升經費執行效益。
14.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及單親家園相關業務費	6,431,000	0	1,334,720	1,301,449	3,680,393	6,316,562	98.22%	
累積賸餘款運用								
15.後頭厝-路竹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	2,005,800	0	0	77,700	1,651,350	1,729,050	86.20%	本計劃因變更工程設計及施工廠商因故違約，延期竣工，致原規劃辦理活動延期辦理，執行數偏低。
16.高雄市新住民第二代啟蒙學習計畫	570,000	0	0	179,200	321,190	500,390	87.79%	本計畫原訂設置25處多元繪本學習角據點，惟103年度設置19處，相關宣導及業務經費執行數不如預期；104年持續開闊新多元繪本學習角據點，提高經費執行率。
17.103年度高雄市擴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700,000	0	0	0	578,794	578,794	82.68%	原計畫因變更部分宣導場次辦理方式，講師鐘點費改以本局家防中心公務預算支應，致執行數偏低；今後規劃方案之經費將依現行執行情形再詳加概算，以符合執行情形。
小計	**56,637,800**	**1,590,855**	**8,084,643**	**7,058,652**	**33,982,301**	**50,716,451**	**89.55%**	
（三）老人福利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第1季執行數	第2季執行數	第3季執行數	第4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補助長青中心辦理老人關懷訪視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終身學習系列講座、租用五甲國宅及長青志願服務等相關業務	22,338,000	0	340,843	828,080	16,551,638	17,720,561	79.33%	1.勻出276萬元至65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2.本年度執行率不佳，主要係因： (1)衛福部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需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地方配合款原以10%編列預算，惟配合款比例調整為5%，致執行率不佳。 (2)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團辦理獨居老人關懷等相關費用，因部分單位提供獨居關懷服務後，無意願申請行政管理費及志工訪視交通費補助。 (3)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等活動，因103年度公車處改制，活動延遲至5月招標完畢，6月正式上路及每周二僅能提供4輛遊覽車及2台低底盤車，故受理單位數較少。
2.辦理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連線費	1,200,000	0	437,100	0	435,300	872,400	72.70%	因優先使用公務預算，另部分民眾已使用，但因其他因素又退出，因而有賸餘。
3.辦理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照顧管理、無障礙環境諮詢規劃	20,686,000	531,054	2,429,999	2,062,282	6,171,775	11,195,110	54.12%	1.原預計103年開辦8間日照中心，惟3間因場地尋覓不易及整修經費超出預期，故放棄申請；另3間尚進行工程整修始至104年完成，故僅完成2間，致經費執行不如預期。 2.又有關日照中心照顧服務，本局原需負擔10%，因本市財力分級調整為第三級，中央調降地方自籌款僅需5%，致經費執行尚有賸餘。
4.辦理敬老活動	13,094,000	0	0	0	13,613,894	13,613,894	103.97%	本項經費由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勻入51萬9,894元支應。
5.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1,200,000	0	157,790	200,768	536,861	895,419	74.62%	本案係委請民間單位承辦，因園區環境、水電管路維護尚佳；另該兩處單位媒合資源辦理活動，秉持開源節流原則至有賸餘。
6.委託經營管理富民長青中心	3,100,000	0	735,871	825,934	1,538,195	3,100,000	100.00%	本案契約金額310萬元，已全部核銷完畢。
7.委託經營管理本市老人活動站、活動中心	2,836,000	0	298,077	849,473	635,444	1,782,994	62.87%	1.大寮契約金額55萬元，已全部核銷完成55萬元。 2.鹽埕站契約金額74萬7,000元，已核銷完成70萬1,994元。 3.餘為老人活動中心專業行政費，至年底支用53萬1,000元。 4.原規劃另擇兩處老人中心增加專業人力，經評估承辦單位能量尚待加強，暫緩實施。
8.辦理老人活動場所修繕及充實設備	3,000,000	0	0	684,900	2,172,081	2,856,981	95.23%	本案由各區公所提報老人活動場所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共計補助32案，核定金額為300萬元，各單位共計執行285萬6,981元，繳回修繕工程賸餘款14萬3,019元。
9.補助弱勢老人、低收入戶安置、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用	59,444,000	4,421,737	14,267,324	10,032,481	18,982,897	47,704,439	80.25%	本項經費勻出756萬4,111元至老人車船、勻出4萬4,272元至老人健保及勻出3萬3190元至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生活補助器具。
10.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生活補助器具	1,260,000	0	168,822	676,713	447,655	1,293,190	102.63%	本項經費由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生活補助器具勻入3萬3190元。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第1季執行數	第2季執行數	第3季執行數	第4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1.補助本市65歲以上老人搭乘公共車船、捷運，及捷運票卡製作費用補助	93,305,000	6,236,297	25,500,740	24,061,459	45,070,615	100,869,111	108.11%	本項經費由老人養護費用勻入756萬4,111元
12.65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75,190,000	0	0	75,190,000	10,618,290	85,808,290	114.12%	由補助弱勢老人養護費項下勻入4萬4,272元、辦理社區專案補助、培力及輔導等相關計畫項下勻入45萬8,000元、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社福方案間修繕及改善項下勻入47萬元、補助長青中心辦理老人福利計畫項下勻入276萬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勻入10萬、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項下勻入40萬元、補助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費、學員交通費及機構獎勵金項下勻入79萬、辦理身障者生涯轉銜暨個管服務等委辦費項下勻入208萬1,812元、辦理照顧服務業務費、人事費及委辦費等項下勻入116萬4,206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計畫項下勻入235萬元，總計勻入1,061萬8,290元
13.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17,625,000	732,396	14,272,671	2,616,955	-470	17,621,552	99.98%	辦理單位依實際服務情形繳回多餘款項
14.補助仁愛之家辦理護理人力、公費養護、公費失智、設備更新等相關業務	16,456,000	2,258,562	2,920,664	3,322,428	7,861,061	16,362,715	99.43%	
1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600,000	38,000	54,917	128,000	249,600	470,517	78.42%	1.本項經費勻出10萬元至老人健保。 2.茲今年度資源有限，部份本局核定補助之團體業申請區公所補助重陽節活動，則不得請領本局補助經費。
16.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608,000	0	29,500	33,420	360,061	422,981	26.30%	1.本項經費勻出40萬元至老人健保、勻出51萬9,894元至辦理敬老活動。 2.本項服務另有中央補助款，為撙節地方財源，先行支應中央補助款。
17.辦理老人餐食臨時酬勞費用	3,542,000	225,000	859,400	601,400	1,579,610	3,265,410	92.19%	本案於公務另有中央補助支出空間，以先支用為優，以撙節公彩開支。
18.辦理老玩童星光達人秀	2,900,000	0	0	1,357,924	1,165,780	2,523,704	87.02%	本方案為創新服務，共計辦理初賽39場、複賽5場、決賽1場，歷經5個月的辦理時程(5月至9月)，原規劃活動規模為初賽挹注200萬元、複決賽90萬元辦理，為撙節經費進行活動賽制規劃，並考量38區辦理模式不同，本局補助初賽經費額度除依各區老人人口數比例外，另採用現場擺攤徵選及書面推薦徵選2種(共分成58000、53000、50000、45000、43000、35000共6種補助金額)，取代原先規劃齊一補助額度的規劃，有效撙節經費使用並鼓勵辦理單位更細緻操作比賽規模，共計執行252萬3,704元。
19.辦理都會區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設置計畫	330,000	0	0	0	329,780	329,780	99.93%	
累積賸餘款運用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第1季執行數	第2季執行數	第3季執行數	第4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20.補助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強化高雄市推展日間照顧中心交通服務計畫	281,250	0	0	0	248,761	248,761	88.45%	查本案補助計28萬1,250元（自103年3月至12月及年終獎金），惟因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日間照顧中心於103年4月開辦，並於當月聘任司機，故本案核銷自103年4月起至12月核銷24萬8,761元，未核銷金額為3萬2,489元（約一個月薪水及年終獎金之補助），無法達90％。
21.委託民間或學界團體組成專業團隊辦理機構品質提升輔導計畫	600,000	0	0	0	251,443	251,443	41.91%	本計畫於3月份申請，原預計核定後從5月份開始實施辦理至11月底結束，故經費概算以7個月計算，惟本案業於6月核定經費並於7月由大仁科技大學得標，並於9月修正計畫內容與經費後辦理，辦理時程縮短且講師人數需求並未達經費概算預期之人數且委辦單位係以內聘講師費用給予，故賸餘款較預期增加。
22.「活化社會福利服務友善空間計畫」(老人活動場所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2,000,000	0	0	0	1,705,290	1,705,290	85.26%	本案至103年12月共執行170萬5,290元整，核定補助老人活動場所修繕共5案，其中旗津與大寮工程12月工程發包後繳回29萬4,710元標餘款。
23.充實本市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修繕及充實設備)推展服務計畫	7,500,000	0	0	0	7,500,000	7,500,000	100.00%	
24.長青中心-充實服務長輩空調設施增設儲冰槽1座	4,200,000	0	0	0	4,100,000	4,100,000	97.62%	本案工程款400萬4,000委託規劃設計監造9萬6,000總計410萬元
25.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基本資料調查分析計劃	2,000,000	0	0	188,700	1,705,900	1,894,600	94.73%	本項經費勻出8萬5,305元至累賸案21.仁愛之家家民服務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項下。
26.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營造社會福利服務友善空間計畫-仁愛之家家民服務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769,000	0	0	85,000	769,305	854,305	111.09%	本項經費由累賸案20.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基本資料調查分析計劃項下勻入8萬5,305支應。
以前年度保留款								
27.燕巢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整修工程	473,887	228,662	235,000	0	0	463,662	97.84%	
小計	**357,538,137**	**14,671,708**	**62,708,718**	**123,745,917**	**144,600,766**	**345,727,109**	**96.70%**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1.辦理推展ICF鑑定與評估新制契約價金及業務費	965,000	64,766	122,572	322,898	380,007	890,243	92.25%	部分經費由本局公務預算支應。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服務及公設民營委辦服務業務	24,211,000	0	2,241,355	8,124,456	17,185,448	27,551,259	113.80%	本項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送餐服務委辦經費由本(103)年度公彩盈餘基金累積賸餘24-11案-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項下勻入300萬元，另由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居家服務評估、及社區服務及家屬互助團體等社區福利服務委辦費項下勻入34萬259元。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第1季執行數	第2季執行數	第3季執行數	第4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3.補助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費、學員交通費及機構評鑑績優單位獎勵金	18,928,000	0	0	0	17,213,281	17,213,281	90.94%	1.本筆係衛福部社家署補助公設民營身障機構經費，本局相對自籌款(70%)，配合該署實際補助金額支用。 2.本項經費勻出79萬元至65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計畫項下
4.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相關行政費用	2,061,000	754,338	129,841	309,524	515,361	1,709,064	82.92%	依實際需求覈實支用。
5.公設民營機構房屋修繕費	750,000	0	30,240	66,045	581,245	677,530	90.34%	依實際需求覈實支用。
6.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居家服務評估、及社區服務及家屬互助團體等社區福利服務委辦費	85,553,000	20,197,403	44,940,887	14,370,324	3,352,558	82,861,172	96.85%	本項經費勻出34萬259元至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服務及公設民營委辦服務業務項下。
7.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暨福利整合業務相關行政費用	292,000	1,075	38,548	35,030	157,254	231,907	79.42%	依實際需求覈實支用。
8.推展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服務(補助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及設施設備費)	9,113,000	0	748,600	992,670	7,348,870	9,090,140	99.75%	1.因核銷時誤植出帳科目，故由本(103)年度公彩盈餘基金累積賸餘24-11案-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項下勻入96萬元至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2.本項經費勻出69萬618元至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計畫項下。
9.委託區公所辦理身障證明核發業務及辦理聽語障者手語推廣及翻譯、輔具諮詢及租借委辦費	11,137,000	0	394,425	1,601,461	7,702,096	9,697,982	87.08%	1.各項委辦案之承辦單位依實際需求覈實核銷。 2.手語中心委辦業務因專職行政人員續聘調薪部分額度未支領，及本市身障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研究因簽約日延後，致人事費用未全數支用，致影響執行率。
10.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43,740,000	7,910,027	13,182,132	11,320,688	12,017,771	44,430,618	101.58%	本項經費由推展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服務項下勻入69萬618元。
11.辦理聽語障者手語及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相關行政費用	200,000	14,590	10,275	64,487	11,902	101,254	50.63%	依實際需求覈實支用。
12.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船）、捷運、租購屋及停車位補助	40,071,000	2,672,340	11,457,859	10,066,651	13,658,476	37,855,326	94.47%	
13.身心障礙者健康保險補助	53,500,000	0	0	0	53,499,670	53,499,670	100.00%	
14.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4,062,000	0	900,572	1,013,600	1,967,257	3,881,429	95.55%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第1季執行數	第2季執行數	第3季執行數	第4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5.補助無障礙之家委託辦理身障者生涯轉銜暨個管服務、弱勢身障者申請托育養護等候核定期間安置費及社工員到庭陳述及培同出庭委辦費	13,826,000	0	362,666	0	10,051,522	10,414,188	75.32%	1.本年度北二區身心障礙個管中心因轉換服務單位及交接問題，故延後一個月執行；且該區雖控有聘請3名社工人力之經費，惟因實際通報個案數量未達增聘人力標準，故僅聘請2名。為因應此情形，104年度辦理計畫已調整各區人力，以實際反應各區所需人力現況。 2.因本家社工員係被動經法院指派到庭陳述及陪同出庭，且本年度亦無案件，故無支應任何經費。 3.弱勢身障者申請托育養護等候核定期間安置費補助乙節，因本年度部分案件係採專案簽核之方式縮短補助時間，且若經評估案主尚有生活自理能力或案家支持系統許可，皆由社工員協助提前返家，以提昇案主及案家功能為服務目標，104年已調降預算編列。 4.本項經費勻出208萬1,812元至65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計畫項下，及勻出133萬元至辦理兒童托育津貼計畫項下。
16.補助無障礙之家委託辦理高齡重度智障者住宿照顧專區業務費及相關照顧服務所需人事費及委辦費等	15,629,000	0	3,609,592	3,385,990	7,424,540	14,420,122	92.27%	1.本家購買計時制護理人員勞務採購因採時薪制且人員汰換頻繁(103年至5月中旬更換3位)，年終獎金僅領3/4；104年度已改採月薪制，以改善任用條件穩定人力。 2.本家臨時生活服務員勞務採購因薪資係以固定金額報價，而行政管理費以廠商報價最低標決標，且廠商係屬基金會性質，亦免5%營業稅，致契約金額與預算金額有差距，影響執行率。 3.本項經費勻出116萬4,206元至65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計畫項下。
17.補助無障礙之家復康巴士油料及養護費	174,000	0	0	0	32,153	32,153	18.48%	因移撥1台復康巴士給老福科，103年應編預算數為8萬7,000元，因復康巴士乘坐對象為重度智障、行動不便者，本家先仍運用公務車載送以節約，致執行率低。
18.辦理身障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5,000,000	0	0	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19.購置委辦據點設施設備費	471,000	14,700	0	406,852	37,800	459,352	97.53%	
累積賸餘款運用								
20.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3年度-「讓愛讚出去，幸福送進來」-推廣身障認證產品計畫	567,200	0	0	207,825	255,966	463,791	81.77%	依實際情形覈實支應。
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3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	4,800,000	0	0	0	115,949	115,949	2.42%	1.本項經費勻出300萬元至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服務及公設民營委辦服務業務項下。 2.勻出96萬元至推展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服務項下。
3.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3年度-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成本效益分析	101,500	0	0	0	64,080	64,080	63.13%	
小計	**355,151,700**	**31,629,239**	**78,169,564**	**52,288,501**	**178,573,206**	**340,660,510**	**95.92%**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第1季執行數	第2季執行數	第3季執行數	第4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五）社會救助								
1.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	11,500,000	3,200,072	3,204,763	1,930,999	2,814,331	11,150,165	96.96%	執行率已達95%以上。
2.辦理脫貧自立計畫相關方案	1,296,000	258,971	164,515	205,696	281,723	910,905	70.29%	因103年僅配合一脫貧理財策略辦理相關活動，致所支用之講師費及課程行政費用較少。已檢視各項科目之實際支用情形，於104年度酌減部分預算科目（如講課鐘點費及其他旅運費等）。
3.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學生擔任工讀生	3,918,000	506,686	1,184,227	1,010,253	1,028,594	3,729,760	95.20%	執行率已達95%以上。
4.改善低收子女就學學習設備、環境	480,000	0	0	52,150	376,156	428,306	89.23%	因接受補助者依規定需完成社區服務後方可獲得補助，惟有3人未及於期限內完成，致無法核發補助，餘按實際支用數覈實支應。
5.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	812,000	0	120,118	0	687,835	807,953	99.50%	執行率已達95%以上。
6.本市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就學生活補助費	160,290,000	50,000,000	50,000,000	0	64,290,000	164,290,000	102.50%	由急難救助及外縣市民眾返鄉救助勻入400萬元。
7.辦理低收入戶租屋補助	2,671,000	0	0	930,000	0	930,000	34.82%	本案依規核定民眾租屋補助，惟仍依民眾實際租屋情形核撥補助；另經費優先使用公務預算支應致執行率不佳。
8..低收入戶免費搭乘公車(船)補助	1,999,000	380,002	457,127	525,550	639,210	2,001,889	100.14%	由急難救助及外縣市民眾返鄉救助勻入2,889元。
9.低收家庭生活補助	56,267,000	56,267,000	0	0	0	56,267,000	100.00%	
10.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57,460,000	47,460,000	10,000,000	0	0	57,460,000	100.00%	
11.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48,417,000	0	0	0	148,417,000	148,417,000	100.00%	
12.審核中低收入戶社工人力配合款	779,000	303,048	290,266	26,374	127,370	747,058	95.90%	執行率已達95%以上。
13.街友外展及收容服務	6,965,000	7,868	920,217	1,218,557	4,690,121	6,836,763	98.16%	執行率已達95%以上。
14.辦理災害救助業務	3,301,000	7,420	157,237	423,490	2,114,046	2,702,193	81.86%	本案係因應天然災害期間，購置救濟物資及辦理災害救助之準備金，103年重大災害為81石化氣爆，優先使用氣爆捐款支應，至執行率不佳。
15.急難救助及外縣市民眾返鄉救助	15,000,000	2,523,076	2,408,396	25,189	4,270,762	9,227,423	61.52%	依民眾實際需求覈實辦理，並優先使用公務預算。
累積賸餘款運用								
16.促進低收入戶就業計畫-以工代賑	2,700,178	0	0	0	2,700,178	2,700,178	100.00%	
17.辦理物資銀行計畫	3,166,106	0	0	0	2,524,546	2,524,546	79.74%	本案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因廠商聘用人事因故離職，至人事費用無法全數支應，致執行率不佳。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第1季執行數	第2季執行數	第3季執行數	第4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小計	**477,021,284**	**160,914,143**	**68,906,866**	**6,348,258**	**234,961,872**	**471,131,139**	**98.77%**	
（六）其他福利								
1.岡山社福中心警衛	298,000	26,529	42,353	66,047	114,547	249,476	83.72%	依工作天數覈實核銷。
2.鹽埕、旗津、彌陀、六龜及甲仙社福中心業務費	4,866,000	144,712	203,632	532,232	2,680,415	3,560,991	73.18%	1.依實際業務及服務需求覈實核銷。 2.本項經費勻出61萬4,000元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修繕工程計畫項下。
3.前鎮社福中心修繕工程	7,141,000	0	0	0	6,500,000	6,500,000	91.02%	1.本項經費勻出9萬5,000元至岡山社福中心修繕工程計畫項下。 2.本項經費勻出54萬6,000元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修繕工程計畫項下。
4.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修繕工程	8,785,000	0	0	0	10,109,888	10,109,888	115.08%	1.由鹽埕、旗津、彌陀及甲仙社福中心業務費計畫勻入61萬4,000元。 2.由前鎮社福中心修繕工程計畫勻入54萬6,000元。 3.由活絡婦女福利據點功能計畫勻入16萬4,888元，。
5.岡山社福中心修繕工程	100,000	0	0	138,963	56,037	195,000	195.00%	本項經費由前鎮社福中心修繕工程計畫項下勻入9萬5,000元支應。
6.弱勢家庭高中應屆畢業生擔任少服員	5,350,000	3,809,298	3,170,725	3,033,486	963,730	10,977,239	205.18%	依實際運用人力需求及聘用情形調整經費，充實非暑期運用弱勢家庭學生人力；本項經費由弱勢家庭學生暑期工讀計畫項下勻入563萬4,000元支應。
7.弱勢家庭學生暑期工讀	6,634,000	0	0	146,385	727,599	873,984	13.17%	依實際運用人力需求及聘用情形調整經費；本項經費勻出563萬4,000元至弱勢家庭高中應屆畢業生擔任少服員計畫項下。
8.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活動(輔導、研習、培訓等)	432,000	0	100,000	10,400	96,153	206,553	47.81%	1.依補助單位實際支出覈實核銷。 2.本項經費勻出6萬7,000元至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關懷兒童少年(非行、中途輟學、偏差行為或虞犯)外展及參與式輔導方案計畫項下。
9.未成年懷孕防治方案	670,000	0	118,369	67,314	259,263	444,946	66.41%	1.個案輔導費係依開案之個案，每案依各補助標準及實際服務情形給予補助，另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參加職訓其0-2歲子女托育補助未有符合條件資格之個案申請，加強宣導，增加個案服務量及補助申請。 2.本項經費勻出6萬7,000元至補助未具老人及身心障礙身份之疑遭遺棄個案養護照顧費用計畫項下。
10.本市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670,000	0	171,219	183,490	291,674	646,383	96.48%	執行率已達95%。
11.志願服務相關計畫	1,300,000	0	30,537	84,000	570,991	685,528	52.73%	優先輔導申請衛福部補助，並依計畫效益覈實補助。
1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關懷兒童少年(非行、中途輟學、偏差行為或虞犯)外展及參與式輔導方案	200,000	0	0	0	267,000	267,000	133.50%	本項經費由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活動(輔導、研習、培訓等)勻入6萬7,000元支應。
13.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食物券)	4,000,000	0	1,085,084	719,381	1,943,391	3,747,856	93.70%	因人事異動導致人事費用無法全數核銷。
14.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	800,000	0	300,000	0	500,000	800,000	100.00%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第1季執行數	第2季執行數	第3季執行數	第4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5.高雄市青少年外展服務	350,000	0	0	0	0	0	0.00%	原規劃辦理宣導活動未能即時與民間單位接洽，致無法執行本項經費。
16.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輔導、研習、培訓等)	601,000	0	88,900	248,885	115,544	453,329	75.43%	依委辦單位實際執行經費覈實核銷。
17.弱勢兒少寒暑期餐食服務計畫	4,800,000	185,160	1,101,960	433,020	2,750,220	4,470,360	93.13%	本案經社工員評估於寒暑假共計發放3,899冊，案家並未全數至合作廠商兌換，至核銷金額落差。
18.結束家外安置兒童少年追蹤輔導暨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5,916,000	30	922,197	1,009,790	2,501,056	4,433,073	74.93%	1.簽約金額為538萬6,000元，縮減1區域人力及業務費用，低於預算金額591萬6,000元。 2.部分委辦區域（第一、三、四區）專案人事異動，年終及薪資未完全核銷。
19.補助未具老人及身心障礙身份之疑遭遺棄個案養護照顧費用。	2,000,000	0	184,128	600,362	1,297,905	2,082,395	104.12%	本項經費由未成年懷孕防治方案勻入8萬2,395元支應
20.辦理社會福利專案社工人力聘用	33,343,000	11,762,637	6,678,977	6,209,601	7,106,606	31,757,821	95.25%	執行率已達95%。
21.辦理原住民學生暑期工讀計畫	424,000	0	0	0	362,740	362,740	85.55%	依工讀生實際進用及到勤情形核予薪資。
22.辦理社區專案補助、培力及輔導等相關計畫	6,000,000	0	65,000	328,731	5,027,051	5,420,782	90.35%	1.依受補助單位實際需求覈實補助。 2.本項經費勻出45萬8,000元至「65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計畫項下。
23.辦理社造願景培力中心	5,500,000	30	90	300	3,979,309	3,979,729	72.36%	依受託單位執行情形覈實支應。
24.補助辦理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修繕、設施設備充實及建照使照申請等相關計畫	3,000,000	0	0	0	2,528,539	2,528,539	84.28%	1.依受補助單位實際需求覈實補助。 2.本項經費勻出47萬元至「65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計畫項下。
25.辦理社會福利團體活動及成果展等相關活動	3,000,000	0	0	0	2,777,000	2,777,000	92.57%	依受補助單位實際需求覈實補助。
26.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方案督導費	1,200,000	0	212,000	258,400	629,600	1,100,000	91.67%	本案契約金額為110萬元，依契約金額辦理核銷。
2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方案	17,120,000	840	2,616,390	2,897,813	7,020,452	12,535,495	73.22%	1.勻出12萬元至都會區原住民社會福利館營運計畫及勻出235萬元至65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2.本案為補助民間團體相關人事費用，103年度補助30個團體，依聘用人員實際到勤狀況，採按季核銷方式覈實支應。
28.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	2,500,000	0	0	1,045,807	791,795	1,837,602	73.50%	依民眾實際需求覈實補助，並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辦理。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第1季執行數	第2季執行數	第3季執行數	第4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29.辦理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	2,600,000	0	0	0	1,019,326	1,019,326	39.20%	依民眾實際需求覈實辦理。
30.補助原民會辦理提升原助民服務計畫	4,923,000	0	0	0	4,234,609	4,234,609	86.02%	受僱人員於2月進用致執行率不佳。
31.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計畫	2,000,000	0	0	0	1,895,964	1,895,964	94.80%	依團體實際需求覈實辦理。
32.辦理公益彩券相關業務行政管理費	2,187,000	623,657	426,732	510,669	542,185	2,103,243	96.17%	執行率已達95%。
33.都會區原住民社會福利館營運計畫	0	0	0	120,000	0	120,000		經管理會同意撙節各項經費剩餘款支應，本計畫經費由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方案計畫勻入12萬元辦理。
累積賸餘款運用								
34.103年度高雄市弱勢家庭子女工讀計畫	1,250,000	0	0	219,057	582,111	801,168	64.09%	依工讀生實際進用及到勤情形核予薪資。
35.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社福方案空間修繕及改善	3,500,000	0	0	40,000	2,532,201	2,572,201	73.49%	依受補助單位實際需求覈實補助。
36.全國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	1,500,000	0	0	0	1,387,600	1,387,600	92.51%	依受補助單位實際需求覈實補助。
37.東區綜合福利中心聘用社工人力計畫	3,100,153	0	0	0	1,831,166	1,831,166	59.07%	本案原編列14名人力，支應9-12月人事費用，惟經本府人事處審核僅核定10名人力，支應10-12月人事費用，致執行率不佳。
小計	**148,060,153**	**16,552,893**	**17,518,293**	**18,904,133**	**75,993,667**	**128,968,986**	**87.11%**	
合　　計	**1,858,929,671**	**271,604,973**	**293,315,537**	**364,325,495**	**855,054,128**	(c) **1,784,300,133**	**95.99%**	

填表說明：「福利類別及項目」，得視當季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減或修正。

七、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剩餘情形：

（一）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d)=(a+a1+a2)+(b)-(c)　(d)=1,683,260,101元。

（二）尚未執行之原因：各項經費依民眾實際需求申請覈實支用，並優先始用公務預算及中央補助款，計畫執行情形及執行率不佳說明如備註欄。